

第一章 总 则

一。为“”
作，、主，
“”
《中 中 于》《 于
中 专业》（
〔2019〕 5 ）《 代 业
》（〔2019〕 258 ）《 价 》（
〔2020〕 10 ）《 业 二 （
）》（〔2023〕 112 ）《 业
》〔2023〕 113
，“”与。

二
（一）主 主业；

（二）；

（三）。

三。 “”
作 （
） 体 作

。 一 （不 专业 ， 下 ）
体 作。 一
作，
“ ” 作为
， 个人 任（ ） 依 。

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

五 : “ ”
二 他 。 二 《 业 二
() 》 中 “ ” 作
。

： 信 三 ， 以 “
” 中 为 ；

1. 个 三 ， 体
。
2. 个 三 ， 体
。

七 : 三 一 从 、 使
、 三个 。 使 三
， 从 。

1. 三 为：

$$(1) \quad (A) = \div 100$$

为： ，
、 ， 佐

上传 “ ”

不

2⁰;

,

2⁰,

(2) 使

(B) = 三

÷

三

100

使

供。

(3)

(C) : 以 “ ” 任 书 三

中 以上 为 , 一 以上

100 , 不 。 争 不 。

任 书 以上 争 ,

。

， 中

。

为：

三
30%) +三
(+) =三

=三
(三
70%)
三

() =三 ;

() =三 ;

(不 +不) =0;

第三章 考核程序

第八条 :

- (一) “ ” ,
使 ; 一 “
” ;
- 。
- (二) , , 交
作 。
- (三) 作
人事 体 。

第四章 激励措施与绩效奖励

九 《 业 》 中
《 业 (2023) 》, 11个一 (专
业 二 专业)

予240，从2022 2025 以下
 例：2022 25%，2023 25%，2024 25%，2025 25%
 ，主 予 一 （二） 作中
 人。 11个一 体
 （ 人 不 20 ）， 作为
 中 业 。

与 “ ”
 体 予以 、专业 优 、 优
 、个人 优 优 与 ， 体
 件之中。

第五章 附 则

- 一 。
- 二 之 。